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惠市交发〔2022〕304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2 年度水运建设 市场检查意见的通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现将《惠州市 2022 年度水运建设市场督查意见》印发给你局，请你司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整改情况于 2022 年 7 月 15 前书面报备我局，逾期不整改或不报送整改报告的将予以全市通报。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惠州市 2022 年度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

按照《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1979 号）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 2022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16 日、17 日组织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人员组成督查组分别对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中海壳牌码头）、惠州港荃湾港区荃美石化码头项目（以下简称荃美码头）、惠州港东马港区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欧德码头）等 3 个项目进行了抽查检查工作。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踏勘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检查项目基本情况

（一）中海壳牌码头项目为在现有东联码头向南扩建 2 个 1 万吨级液体化工品泊位，码头呈突堤式布置，双侧靠船，其中 4# 泊位长 164m，5#泊位长 180m，工作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批复概算为 35558.53 万元。

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5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6 月初，累计完成投资 720.4 万元，占合同额 10307.36

万元的 7%。

建设单位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荃美码头项目采用引桥顺岸布置 4 个液体散化泊位，其中 1#泊位为 8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布置在西侧（水工结构按靠泊 12 万吨级油船设计和建设），泊位长 299m；2#、3#、4#泊位布置 1#泊位东侧，2#泊位为 1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泊位长 173.5m，3#泊位为 5 千吨级液体散货泊位，泊位长 165m，4#泊位为 5 万总吨液体散货泊位，泊位长 320.5m。码头泊位总长度 958m，设计年通过能力 760 万吨。工作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批复概算为 96044.98 万元。

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6 月中旬，已完成疏浚 124 万方（26%），沉桩 87 根（13%），扭王字块 14 块（2%）。

建设单位为惠州荃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天津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三）欧德码头项目为在现有一期欧德码头端部向南延伸扩建 2 个 5 万吨级油品及液体化工品泊位，码头呈突堤式布置，双

侧靠船，其中西侧泊位为液化烃泊位，泊位长度 598m，码头长度 299m，设计通过能力 350 万吨/年。码头工作平台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批复概算为 39794.57 万元。

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1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5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6523 万元，占年度投资约 22%。

建设单位为惠州大亚湾欧德油储公用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为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检查情况

本次检查重点抽查项目建设市场从业主体资质、合同履行、招投标行为、设计变更及造价管理、分包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外业情况，检查后现场共向受检单位签发《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检查情况反馈表》(即整改通知单)3 份，汇总检查发现主要问题共 126 个，具体问题详见反馈表。

(一) 市场准入方面

中海壳牌码头和欧德码头项目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满足《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2〕809 号)相关要求，关键

岗位人员与项目运营人员存在交叉，部分人员资格不满足相关要求。欧德码头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经理焦涵已离职，安全负责人无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招投管理行为

1.中海壳牌码头建设单位未对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效监管，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在设计、施工、施工监理招标过程中存在履职不到位，业务不熟悉的问题，如前期编制的招标文件文件无专人负责，且文件未按国家范本编制、招标程序不熟悉。

2.荃美码头施工中标通知书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三）合同履行情况

1.中海壳牌施工合同条款 15.1 条：“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且对合同总计影响幅度超过 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未明确如何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设计代表符成请假手续不完善。

2.荃美码头建设单位关键岗位质量经理张忠毅、合同工程师冯莲锐不在岗，人员到位率 85.7%。监理单位应到位 9 人，实到 8 人，专监疏浚监理工程师“吴金光”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文控

工程师“刘斌”变更为“刘风潇”降低了投标承诺。施工单位应到 9 人，实到 6 人，请假 3 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岗位登记和业绩登记。

3.欧德码头监理单位应到位 8 人，实到 5 人，3 人休假；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未按规定进行岗位、业绩登记，总监未按规定进行业绩登记。施工单位应到 17 人，实到 15 人，请假 1 人，离职 1 人。

（四）设计变更及造价管理

各项目建设单位均未按要求规范建立造价台账和变更台账；荃美码头监理单位设计变更台账管理不规范；欧德码头施工合同无约定分账比例和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材料款。

（五）分包管理

荃美码头施工单位劳务合作合同未参照分包管理办法中劳务合作合同范本签订；荃美码头和欧德码头监理单位均未对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合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六）专项活动开展

1.质量红线活动：中海壳牌码头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活动。

2.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1）中海壳牌码头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正在办理

中，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2）荃美码头建设单位未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办法和开展专项检查；总承包合同未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周期，未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缺失三、四月份工人考勤表，未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发放工资。

（3）欧德码头建设单位未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办法和开展专项检查；施工单位未完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三方协议）》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未设置劳资专管员，未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发放工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不完整（人员未全部签订），未按省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未在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七）质量安全管理

1.壳牌码头

（1）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具体；未开展施工安全风险总体评估；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管理不规范，未装订成册和行文发布；制定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管理培训教育计划不完善和未行文发布；未见日常安全生产巡查记录；未编制项目综合应

急预案；未执行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相关要求。

（2）监理单位工作不到位，监理指令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回复闭环管理，如编号 CSDJ-YKJL-TJD-0005 、CSDJ-YKJL-TJD-0010 分别于今年 4 月、5 月发出，至今未回复，且指令中涉及到监理程序的部分问题也未得到有效整改，监理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

（3）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性不强，样板引路制度中未包括码头水工部分的具体要求；安全制度、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等资料未及时报监理审批；安全制度未正式文件发布并宣贯；风险评估报告无具体结论；项目经理未按要求组织每周隐患排查及每月安全检查；试桩记录及试桩总结报告均未报监理审批；监理指令回复不及时，监理发出的编号 CSDJ-YKJL-TJD-0010、CSDJ-YKJL-TJD-0005 未回复。

2.荃美码头

（1）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不健全，已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未载明奖罚内容。

（2）监理单位安全责任书签订不规范，无签订日期，总监责任书盖项目部章；临电方案审查不严格，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名、电气工程师证，无接地装置设计图等已审批；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无总监代表的岗位职责；部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不清晰，如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制度无指令格式等；应急预案审查把关不

严，应急预案未按导则要求进行编制已审批。

(3) 施工单位临电方案中要求重复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表”中按“重复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Ω ”验收；预制场存在积水现象；二级电箱数量不足或设置位置不合理，二级电箱与三级电箱的距离大于 30m；三级电箱存在一箱多接的现象；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执行，如 4 月 19 日安全生产周例会主持人应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实际主持人为安全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制度要求；部分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资料监理单位未签名。

3. 欧德码头

(1)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不健全，已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未载明安全生产目标、奖罚内容；造价主管冯云、工程主管黄富高、工程档案管理吴婷婷未按要求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宣贯；未执行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相关要求。

(2) 监理单位未建立组织架构图，组织机构中有总监代表岗位职责与实际不符，监理规划未成册以文件形式发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较简单，操作性不强，且未成册以文件形式发布；应急预案审查把关不严，预案未按编制导则要求进行编制已审批；未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平行抽检试验报告未及时收集归档；安全检查计划审批未以文件形式发布；未制定安全管

理培训教育计划;未执行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相关要求。

(3) 施工单位个别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公司技术负责人批准;PHC 桩沉桩首件工程的实施总结内容不完整,实施成果未经监理审批;灌注桩终孔未经设计、监理签认,“灌注桩成孔施工记录”表中记录信息不完整,记录人、技术负责人等均未及时签认;《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存在三级箱一箱多接的现象;根据电箱配置系统图,预制厂中 SH-AA-001 二级电箱与 SH-AA-003、SH-AA-004 三级电箱的距离过大,超过 30m;《预制构件施工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应进一步细化,并完善吊装部分的验算。

三、意见和建议

(一) 严格市场准入,加强机构配置,完善制度建设,推进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中海壳牌码头和欧德码头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要求,加强组织机构设置,充实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按照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完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强化项目平安工地建设,大力推行施工标准化管理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满足广东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相关要求。

(二) 严格招标管理,加强履约考核。中海壳牌码头和荃美码头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招标投标法规制度的学习宣贯和培训，严格招标投标管理行为和合同履约，加强对参建单位的履约检查及考核工作，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切实提高从业单位及人员的诚实守信意识。

（三）加强变更及造价管理，严格分包审查检查。各单位要按照《广东省水运工程造价文件管理规程》（粤交基函〔2015〕2752号）相关要求，加强设计变更造价管理，规范建立造价管理台账和变更台账；按照《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审查及备案，加强分包过程监管，严格分包专项检查等工作。

（四）强化方案审查审批，加强标准化建设管理。荃美码头和欧德码头项目监理单位要按照标准化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审批，加强对原材料的抽检，做好台账管理；加强对施工关键节点、重要工序和隐蔽工程的旁站、巡视、抽检和交验，按照分包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分包和劳务合作情况检查等工作，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五）提高安全意识，严格现场管控。各项目施工单位要提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施工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施工现场

管理和施工自检，扎实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和质量安全红线，做好扬尘治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等工作；加强临边、临水围挡设置，加强施工用电和吊装作业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整改。各参建单位要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剖析，举一反三，及时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发现问题整改到位，防止相关问题重复出现。